**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8至109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比賽用球贊助案**

**需求規範書**

1. 計畫緣起：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為提升聯賽比賽用球品質，並加強參賽球隊對於比賽用球之熟悉度，特進行評選作業。
2. 履約期限：自決標翌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
3. 投標資格：代理本案球類品牌之依法登記合格商業或中小企業公司。
4. 本案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5. 工作範圍、內容及相關規範：
6. 以優惠價提供比賽用球供總會聯賽比賽使用，其材質及數量如下：
	1. 108至109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品牌最高規格之棒球比賽用球。
	2. 提供購買比賽用球打數等比例數量。
	3. 每打比賽用球費用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仟柒佰元整(含稅)。

以上物品提供之時間、數量及地點，由總會訂之，運送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1. 提供比賽用球之型號、訂價及參賽學校採購比賽用球之折扣數，折扣數不得高於6折，並須提供單一採購窗口，且於合約期間不得更改比賽用球之型號及訂價。
2. 提供總會採購其他商品之折扣數，折扣數不得高於5折。
3. 提出回饋參賽學校之相關辦法或加值服務(如：投標廠商無償提供參賽學校比賽用球之試用數量)。
4. 驗收與權利金：
5. 驗收：

依據當學年度提供聯賽比賽相關物品的數量，於當學年度6月30日前向總會提出結案報告，並於驗收時應繳交權利金之給付證明。

1. 權利金給付：於每年10月31日前一次給付。
2. 服務建議書規格：

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封面應註明「108至109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比賽用球贊助案」服務建議書及「投標廠商名稱」之字樣。其規格應符下列規定：

1. 服務建議書應以A4規格紙張雙面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並編頁碼，所編頁碼以不超過70頁為原則，並於左側裝釘牢固。
2. 服務建議書內頁依序應包括評分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目錄、本文及附錄。
3. 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4. 本案需求之比賽用球相關認證證明影本。
5. 歷年大型賽會使用比賽用球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6. 本案贊助比賽用球數量、型號、材質、配送規劃。
7. 其他加值服務(有助於本案及回饋參賽學校之相關辦法或加值服務)。
8. 權利金標價金額。
9. 廠商資格條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並不得為評選對象。
10.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1. 本案由總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12. 評選作業：
13.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14. 受評廠商須進行簡報：
	1. 受評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本案主持人與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順序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2.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3.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4. 受評廠商家數未達4家時(不含4家)，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4家以上時，簡報及答詢時間分別為10分鐘及8分鐘。
	5.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6.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若有「簡報及答詢」評分項目以0分計之。
15. 評選標準：

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  |  |
| --- | --- |
| 評選內容 | 配分 |
| 1. 本案贊助比賽用球數量、型號、材質、配送規劃
 | 35 |
| 1. 本案需求之比賽用球相關認證或歷年大型賽會使用比賽用球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25 |
| 1. 其他加值服務(有助於本案及回饋參賽學校之相關辦法或加值服務)
 | 20 |
| 1. 權利金標價金額
 | 15 |
| 1. 簡報及答詢
 | 5 |

1.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該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方列入優勝廠商。
	3.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其有2家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5. 評選結果於簽報總會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2.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有投標廠商說明之必要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 其他：服務建議書為正式文件，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4. 服務建議書中所提出各類專業服務人員資歷，均應由投標廠商負責確認其資歷符實且合於規定。
3. 其他評選注意事項：
4. 本案招標作業中，總會得因故終止評選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服務建議書。投標廠商不得向總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5. 總會取得基於本案政府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實際著作人，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所製作相關宣傳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其有違反而導致總會受有損害者，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7. 本案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者，請向總會企宣組02-2771-0300#25王士豪組長 洽詢。
8. 本案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9. 備註:
10. 本案於決標後，各項應辦理事項，須於總會取得當學年度承辦權，始得生效。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8至109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比賽用球贊助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日期：108年6月12日【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委員編號：** | 投標廠商 | 1 | 2 | 3 | 4 |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1. 本案贊助比賽用球數量、型號、材質、配送規劃
 | **35分** |  |  |  |  |
| 1. 本案需求之比賽用球相關認證或過去大型賽會使用比賽用球之實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 **25分** |  |  |  |  |
| 1. 其他加值服務(有助於本案及回饋參賽學校之相關辦法或加值服務)
 | **20分** |  |  |  |  |
| 四、權利金標價金額 | **15分** |  |  |  |  |
| 五、簡報及答詢 | **5分** |  |  |  |  |
| 評分合計 | 100分 |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 意見 | 評選委員簽名彌封 |
| 注意事項：1.如有不同廠商之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5」表示。2.若得分加總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請於意見欄補充說明。3.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須知」之內容。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8至109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比賽用球贊助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總表**

日期：108年6月12日【表2】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1 | 2 | 3 | 4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
| 標價 |  |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委員編號：1 |  |  |  |  |  |  |  |  |
| 委員編號：2 |  |  |  |  |  |  |  |  |
| 委員編號：3 |  |  |  |  |  |  |  |  |
| 委員編號：4 |  |  |  |  |  |  |  |  |
| 委員編號：5 |  |  |  |  |  |  |  |  |
| 委員編號：6 |  |  |  |  |  |  |  |  |
| 委員編號：7 |  |  |  |  |   |  |  |  |
| 委員編號：8 |  |  |  |  |  |  |  |  |
| 委員編號：9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序位合計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總平均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合格廠商。2.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不得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用。3.評選結果於簽報總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